

佛山市律师协会

佛山市律师协会关于报名参加内地与香港 法院民事判决及仲裁裁决的互认和执行讲 座的通知

各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处：

为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加强广东律师与香港大律师间的沟通交流，加深广东律师对香港法律制度的了解，由省律协主办，我市律协承办的内地与香港法院民事判决及仲裁裁决的互认和执行讲座定于 2018 年 8 月上旬在我市举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举办单位：

主办：广东省律师协会；

承办：佛山市律师协会；

协办：广东省律师协会港澳台和外事工作委员会、佛山市律师协会涉外法律专业委员会。

二、时间

2018 年 8 月 4 日（星期六） 上午 9:30—12:00。

三、地点

佛山市律师协会会议一室（禅城区岭南大道北 125 号磐

石大厦一座五楼)。

四、主讲嘉宾

林定国，香港资深大律师。

五、参加人员

对此领域感兴趣的我市各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处律师、实习律师 100 人。

六、有关事项

(一) 请各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处积极发动有关人员报名参加，在佛山律师网报名通知栏目点击本通知，并在通知下面如实填写报名信息进行网络报名；

(二) 本次报名分两阶段进行，第一阶段每家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处）在 7 月 29 日前限报 1 人，第一阶段报名截止如报名人数达不到 100 人（如达到 100 人报名结束），7 月 30 日系统自动进入第二阶段，第二阶段在 8 月 2 日前自由报名，先报先得，额满截止；

(三) 报名成功后，系统将实时自动生成报名人员名单及报名顺序流水号，请参加培训人员务必记住报名顺序流水号。本次讲座计算 5 个课时。



(联系人：钟浩安,联系电话：83380153)